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和指导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实施；拟订城乡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并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本县的住房政策，落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本县住房建设规划并实施。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七）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重点镇的建设；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实施建设行

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

（十二）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制定和指导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拟订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与实施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试鸣、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战备执勤工作；负责组织人民防空指挥、通信人员及群防组织专业队业务培训和训练、专项防空袭演习、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工程位置的勘察、定址、指挥信息系统建设论证、审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制定疏散地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并组织实施；战时协调建立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组织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组织指挥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及战时、突发事件时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消除空袭后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

（十五）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十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市政管理科、城管绿化环卫队、财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数28，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28人，增加1人；退休20人，增加6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47.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8.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73.9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6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2.42
5. 单位资金	8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4.51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96.0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65
其他收入	88.4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2173.6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173.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8.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895.5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7895.59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421.04	支 出 总 计	24421.04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80.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2	80.72	80.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	30.05	3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	50.67	5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26.72	26.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26.7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	21.87	21.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4.85	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2.42	180.00	180.00							362.42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0.00	180.00	18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362.42									362.42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362.42									362.4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4.51	1636.45	986.45		650.00				88.44	2269.6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32	386.32	386.3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6.32	386.32	386.3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4.35	106.29	106.29						88.44	2269.62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63.60	106.29	106.29						88.44	1768.87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75									500.7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84	493.84	493.8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84	493.84	493.84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80.00	80.00			80.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70.00	70.00			7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03									496.0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6.03									496.0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6.03									496.0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65									1074.65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074.65									1074.65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74.65									107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40	235.03	200.01	35.02						75.3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79	192.03	157.01	35.02						13.76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57.01	57.01	57.0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8.78	35.02	35.02							13.76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1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4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43.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61.61									61.6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61									61.6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其他支出	17895.59										17895.59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95.59										17895.59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95.59										17895.59	
			合计	24421.04	2158.92	1473.90	35.02	650.00					88.44	22173.68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2	80.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	3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	5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26.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	21.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2.42		542.42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0.00		18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0.00		18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362.42		362.42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362.42		362.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4.51	880.16	3114.3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32	386.3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6.32	386.3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4.35		2464.35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63.60		1963.6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75		500.75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84	493.8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84	493.84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80.00		80.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70.00		7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03		496.03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6.03		496.0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6.03		496.0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4.65		1074.65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1074.65		1074.65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74.65		107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40	43.00	267.4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5.79		205.79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57.01		57.0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8.78		48.78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61.61		61.61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61		61.61
229			其他支出	17895.59		17895.59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95.59		17895.59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95.59		17895.59
			合计	24421.04	1030.60	23390.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15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08.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65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26.7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1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6.45	986.45	6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03	235.0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2158.92	支出总计	2158.92	1508.92	65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80.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72	80.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	30.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7	5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26.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2	26.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7	21.8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5	4.8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18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0.00		18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0.00		1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6.45	880.16	106.2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32	386.3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86.32	386.32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29		106.29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6.29		106.29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84	493.84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93.84	49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03	43.00	192.03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2.03		192.03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57.01		57.0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5.02		35.02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0	4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合计	1508.92	1030.60	478.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7.17	977.17	
301	01	基本工资	125.13	125.13	
301	02	津贴补贴	141.69	141.69	
301	03	奖金	75.90	75.90	
301	07	绩效工资	19.22	19.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7	50.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87	21.8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	4.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3.00	43.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84	49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1		23.71
302	01	办公费	1.06		1.06
302	06	电费	1.12		1.12
302	07	邮电费	4.26		4.26
302	08	取暖费	12.58		12.58
302	11	差旅费	2.24		2.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2	29.72	
303	02	退休费	29.72	29.72	
		合计	1030.60	1006.89	23.7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180.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0.00					18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	120.00					120.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60.00					6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9					106.29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6.29					106.29						
212	03	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住建小城镇建设项目	106.29					10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3					92.03	100.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2.03					92.03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项目	57.01					57.01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5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5.02					35.02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478.32					378.32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0.00			65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80.00			80.00
212	13	02	城市环境卫生	70.00			70.00
212	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212	14	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50.00			65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英吉沙县 2024 年度电 采暖（煤改电）项目	362.42	362.42			362.42				
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 建项目	934.52	934.52			934.52				
英吉沙县供热二次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4.67	304.67			304.67				
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 热管网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529.68	529.68			529.68				
英吉沙县农村生活垃 圾处理项目	500.75	500.75			500.75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 范城关乡（11）村污 水管网建设项目	260.42	260.42			260.42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 范村萨罕镇（16）村污 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235.61	235.61			235.61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	1074.65	1074.65			1074.65				

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 投资项目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项目	13.76	13.76			13.76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 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 目	61.61	61.61			61.61				
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 二期建设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英吉沙县人民东路至 友谊路火车站排水管 网改扩建项目	124.57	124.57			124.57				
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200.00	1200.00			1200.00				
英吉沙县迎宾路友谊 路排水改扩建项目	353.88	353.88			353.88				
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 一次管网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 建设项目	6017.14	6017.14			6017.14				
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 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总计	22173.68			22173.68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421.0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24421.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73.9 万元，占 6.04%，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6.17 万元，下降 57.5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费，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环卫工人工资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5.02 万元，占 0.14%，比上年预算减少 983.18 万元，下降 96.5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

少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650万元，占2.66%，比上年预算减少1550.28万元，下降70.4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88.44万元，占0.36%，比上年预算增加88.4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援疆资金项目绿水湾等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22173.68万元，占90.8%，比上年预算增加21843.25万元，增长6610.5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结转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英吉沙县2024年度电采暖（煤改电）项目，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英吉沙县供热二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英吉沙县人民东路至友谊路火车站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24421.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0.6 万元，占 4.22%，比上年预算增加 487.45 万元，增长 89.7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23390.44 万元，占 95.78%，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14.61 万元，增长 261.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污水处理费，英吉沙县环卫车辆加油费，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结转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项目，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英吉沙县 2024 年度电采暖（煤改电）项目，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英吉沙县供热二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英吉沙县人民东路至友谊路火车站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58.9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8.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6.7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实施项目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986.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工资、长聘人员工资发放和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35.0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50.00 万元，主要用于：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英吉沙县环卫车加油项目、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08.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7.45 万元，增长 89.7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47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66.8 万元，下降 87.8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英吉沙县公租房维修费，英吉沙县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环卫工人工资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72 万元，占 5.3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6.72 万元，占 1.77%。
3. 节能环保支出（类）180.00 万元，占 11.93%。
4. 城乡社区支出（类）986.45 万元，占 65.3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35.03 万元，占 15.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56.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增资,增加退休干部活动费,预算数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干部人员减少,干部社保基数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55%,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干部工资基数增加,干部医保基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2.22%，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干部人员减少，干部医保基数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加 2 个环保局实施项目：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6.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8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编制减少长聘人员工资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6.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5.36 万元，下降 81.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小农发行贷款付息项目，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英吉沙县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9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6.11 万元，下降 61.1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环卫工人工资项目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7.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8 万元，下降 15.00%，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预算。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4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万元,增长2.85%,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2.3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3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6.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

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第三方监测机构的2025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农村饮用水及灌溉水质监测工作服务费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2)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总投资12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其中116.85万元用于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支付对我县区控空气自动站点老化严重、不能正常稳定运行的站点12套监测分析仪、校准仪、零气发生器进行更新，对站房保障进行检修，保障区控站点运行。其中预计分析仪6台80万，动态校准仪16万，零气发生器6万元，工控机2万元，配套采样系统站房保障2万元，气象五参数4万元，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10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对英吉沙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24小时自动连续监测，为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3) 项目名称：住建小城镇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号

预算安排规模：106.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英吉沙工程款建设项目（英吉沙县2019年保障房配套二标段）50000元、英吉沙工程款建设项目（英吉沙县北湖公园）100000元、英吉沙县工程款建设项目（英吉沙县315国道扩宽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50000元、英吉沙县工程款建设项目（2019年保障房配套施工第三标段）50000元、英吉沙县工程款建设项目（创业小区集中供热）50000元、英吉沙县工程款建设项目（英吉沙县自治区园林城市复验）100000元、英吉沙县工程款建设项目（乔勒潘路景观绿化）100000元、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组卷40000元、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垃圾填埋场二期建设项目勘界勘界39000元、喀什地区英吉沙县2022年停车场建设项目测绘测绘21000元、英吉沙县北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款292467.46元、英吉沙县新城地源热供暖工程（利民小区、佳和小区）工程款150000元、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压覆查询费10000元、英吉沙县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地灾）10441.4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4）项目名称：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号

预算安排规模：57.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2025年用于对英吉沙县棚户区改造三中片区

被征收户抽签安置房屋补偿款 42.42 万元，测绘评估费 1.3550 万元，2016 年房屋征收拆迁安置 13.05 万元，用于房屋征收补偿给阿卜都热依木 0.1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4]5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任务为 17 户，涉及 7 个乡镇，其中依格孜也尔乡 4 户、克孜勒乡 9 户、英也尔乡 1 户、萨罕镇 1 户、艾古斯乡 1 户、托普鲁克乡 1 户。每户补助资金 2.06 万元，共计 35.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5】001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工程款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6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550.28 万元，下降 70.46%。主要原因是：减少债券付息项目。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运行维护费用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预算。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7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运行维护费用环卫车辆加油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5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污水处理费用项目。

4.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项）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2200.2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2173.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2173.6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英吉沙县 2024 年度电采暖（煤改电）项目 362.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度实施电采暖（煤改电）项目尾款。

2. 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 934.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供热二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3. 英吉沙县供热二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4.6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尾款。

4. 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供热管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9.6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文化路改扩建项目尾款。

5. 英吉沙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500.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吉沙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尾款。

6.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60.4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城关乡（11）村污水管网建设项尾款。

7. 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 235.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自治区级示范村萨罕镇（16）村污水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尾款。

8.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 1074.6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尾款。

9.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3.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尾款。

10.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项目 61.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项目尾款。

11. 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

12. 英吉沙县人民东路至友谊路火车站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124.5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人民东路至友谊路火车站排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工程款。

13. 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2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建材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工程款。

14. 英吉沙县迎宾路友谊路排水改扩建项目 353.8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迎宾路友谊路排水改扩建项目工程款。

15. 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 6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新城区供热一次管网建设项目工程款。

16. 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建设项目 6017.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城北锅炉房建设项目工程款。

17. 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英吉沙县城区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工程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预算减少水电费，办公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54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1.5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1.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39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

值 20.0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价值 376.94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0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421.04 万元；当年项目 10 个，当年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128.3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8.4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杨小云	联系电话：	17881050558
年度绩效目标	<p>1. 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大城市土地开发管理力度，通过合理布局建设商务中心、商业综合体、酒店、高品质住宅、农贸市场等公共商业设施，推动城市商业快速发展。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管理机制，持续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做好工程监督工作，避免造成企业返回困难、群众投诉不断、工期延误耽误如期交房等问题。2. 加强公租房管理。加大租金收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保障租金及时足额收缴，同时将公租房维修养护及管理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公租房的维修养护及日常管理提供资金保障；积极组织城镇、社区及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常态化开展入户核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提升我县公租房管理服务质量。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 2025 年续建项目的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工作，加强项目监管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同时积极谋划申报争取 2025 年新建项目，做好 2025 年新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十五五”项目库的建立及完善工作，进一步完善地下管网及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4. 提升城市形象。在园林绿化、城市亮化、特色街区等方面下功夫，扎实开展市容市貌、占道经营、交通秩序、飞线整治等专项治理行动，解决城市“脏、乱、堵”等根本性问题，树立干净整洁、美丽文明的城市形象。特色街区打造方面，重点对古街进行改造升级，从古街大门到巷道商业分区进行重新规划打造，针对不同功能的商业区对门匾、灯光等整体文化风貌进行集中打造，提升古街民族特色。5 加大施工领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实现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加强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的监管与服务，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提升工程质量，推动建筑业绿色低碳发展。6.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一是做好市政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市政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各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对市政公用行业进行监管，遏制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服务质量差、投诉率高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同时，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领域，为业主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7. 推动建筑业发展。按时完成 2025 年度建筑业产值入统工作，2025 年入统任务为 36532.8 万元，同比增长 6%。同时会同统计部门强化对企业统计工作培训，每月对企业承接项目入统情况进行摸排自查，同时加强与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电力等行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我县建筑业企业健康良性发展。</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2208.70

			本级安排	2123.9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88.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运行数量	>=33 辆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和英吉沙县环卫车加油费实施方案	1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筑领域规范生产大检查次数	>=2860 盏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和英吉沙县路灯电费实施方案	1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抗震防灾房补助户数	>=23 户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喀地财社[2024]55 号	15.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月份	<=12 月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5.0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农房抗震改造率	>=95%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0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小区绿化覆盖率	>=30%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0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老化房屋排查率	>=95%	2025 年部门年初预算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逯宝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60 万元，对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监测点位数量 4 个、农村生态环境监测 12 个、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4 个、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7 个点位，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103 个点位，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20 个点位以及重点污染源 2 个点位监测。包括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各项数据监测。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污染防治和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提供数据支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监测点位数量(个)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数量(个)	>=12 个	计划标准	=12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个)	>=7 个	计划标准	=7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个)	>=103 个	计划标准	=103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个)	>=20 个	计划标准	=2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监测频次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监测报告数量(篇)	>=4 篇	计划标准	=4 篇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点位数(个)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量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结果报送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每季度监测服务 费成本（万元）	<=15.0 0万元	预算支出标 准	=6万 元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民生要求和经 济发展提供保障	效果显 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 著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为污染防治和主 要污染物总量减 排提供数据支持	效果显 著	计划标准	效果显 著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努尔伊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2	其中：财政拨款	35.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建设任务为 23 户，其中农村边缘易致贫户 8 户、农村低保户 11 户、农村其他脱贫户 4 户。每户按改造补助标准 2.06 万元进行补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达到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拆除重建房屋保持安全期限可达 30 年以上。受益抗震防灾工程农户满意度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震防灾房补助对象	=23 户	计划标准	8 户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农户新房入住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抗震防灾房改造补助标准（万元/户）	=2.06 万元/户	计划标准	2.06 万元/户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住房条件，增强农户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抗震防灾工程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北湖、绿水湾等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8.4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88.44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8.44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援疆资金（第二批）-英吉沙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交融项目-各民族互嵌式发展计划项目（北湖、绿水湾等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项目）尾款。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企业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疆项目资金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工程款	<=88.4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资金投资100万元,用于喀什地区英吉沙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内配套)部分工程款。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企业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还款项目数量(个)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	<=1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1	其中：财政拨款	57.0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资金 57.01 万元。2025 年用于对英吉沙县棚户区改造三中片区被征收户抽签安置房屋补偿款 42.42 万元，测绘评估费 1.3550 万元，2016 年房屋征收拆迁安置 13.05 万元，用于房屋征收补偿给阿卜都热依木 0.19 万元，用于稳定居民情绪，使房屋拆迁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升对城乡居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拆迁户数（户）	>=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拆迁户补助资金	<=42.4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绘评估费	<=1.3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2016 年房屋征收拆迁安置	<=13.2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环卫车辆加油费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总资金 70 万元，用于住建局环卫车保障城市垃圾清运，改善提升英吉沙县城市环境，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数量（辆）	>=33 辆	计划标准	33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费费用（万元/辆）	<=2.12 万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4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城镇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80 万元，用于保障新老城区夜间路灯亮化工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行人和机动车辆提供便利条件，有效提升城市夜间环境亮化美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路灯运行数量（盏）	=2860 盏	计划标准	=2860 盏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覆盖率（%）	>=97%	计划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投诉率（%）	<=2%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路灯保障月份（个月）	>=4 个月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保障路灯夜间照明成本（万元/月）	<=20 万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2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城市夜间环境亮化美化、为行人和机动车辆提供便利条件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城镇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2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建小城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6.29	其中：财政拨款	106.2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06.29 万元，用于支付英吉沙县 2019 年保障房配套二标段 5 万元、英吉沙北湖公园 10 万元、英吉沙县 315 国道扩宽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5 万元、英吉沙县 2019 年保障房配套三标段 5 万元、创业小区集中供热项目 5 万元、英吉沙县自治区园林城市复检项目 10 万元、乔勒潘路景观绿化项目 10 万元，以前年度项目欠款 56.29 万元。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缓解企业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还款项目数量（个）	≥1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款	≤94.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费	≤12.0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还款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苏国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用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发放 34 人工资、电费、药剂等，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进一步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水质处理有效提升和更好的保障水质达标排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34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行车辆数量	=4 辆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人员工资成本	≥2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费	≥12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保障供排水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0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质达标排放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污水处理厂员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负责人		逯宝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县财政资金 120 万元，用于对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环保局站点）12 件仪器设备进行更新。购买一批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等自动监测仪；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工控机、配套采样系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对英吉沙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 24 小时自动连续监测，为我县监测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分析仪数量	>=6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动态校准仪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零气发生器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工控机数量	>=1 台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配套采样系统	>=1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交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分析仪成本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采购动态校准仪成本	<=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零气发生器成本	≤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工控机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配套采样系统站房保障服务	≤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气象五参数设备成本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县监测空气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5年01月27日